列印時間：115/11/10 08:50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5/11/12

[機關代碼]3.76.56.51

[機關名稱]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單位名稱]清潔隊

[機關地址] 880澎湖縣馬公市東衛里600號

[聯絡人] 許楚涓

[聯絡電話] (06)9212173#13

[傳真號碼] (06)9217674

[電子郵件信箱]kw66620@mco.penghu.gov.tw

[標案案號]CS-116-002

[標案名稱]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116年清潔車輛維修、保養

[標的分類] 勞務類 61 - 機動車輛及機器腳踏車銷售、維修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96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96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5/11/1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3元

[總計] 73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工務課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馬公市公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親自或郵購（澎湖縣馬公市永福街30號）向本所行政課購買

[招標文件總售價]200元

[付款方式]文件費:200元、圖說費： 0 元；現金購買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11/26 09:00

[開標時間] 115/11/26 10:00

[開標地點] 澎湖縣馬公市永福街30號3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為確保履約品質，擬收履約保證金20萬元整。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80澎湖縣馬公市東衛里600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澎湖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廠商亦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相關文件代之。營業項目列有車輛零件買賣或車輛維修之廠商有一人具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最近一期或上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1.數量摘要：詳採購投標須知

2.若標價最低標廠商未出席開標現場，且標價未進入底價，視為放棄比（減）價權利，逕行由到場廠商比（減）價，不再另行通知。

3. 因116年度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澎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電話：06-9268647、傳真：06-9270679)

澎湖縣調查站-(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77號;馬公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927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5/11/10 08:50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